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且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

- (i) 按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發售150,240,000股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合共2,353,76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i)在依據(x)第144A條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依據(y)美國投資公司法第3(c)7節獲豁免遵守相關法案或不受美國證券法及美國投資公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向身在美國的人士或向美國境外的美籍人士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利益發售及出售，於各情況下，相關人士為合資格機構買家及合資格買家；或(ii)在美國境外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並非(x)美籍人士及(y)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利益購買的人士的投資者發售H股。由國際承銷協議的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一日起計30日止，聯席代表(作為國際承銷商的代表)可選擇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最多375,6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便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經擴大股本約1.48%。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報章公告。

投資者可：

- (1)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
- (2)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發售股份，

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00% (並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如下文「— 國際發售 — 超額配股權」所述，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1.33%。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須受限於「—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述重新分配。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數目

我們於香港按發售價提呈150,24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6%。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約0.60%。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高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買賣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業。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國際發售—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計及下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5百萬港元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投資者務請留意，甲組申請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並非兩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之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超過75,120,0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將會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達到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

全球發售的架構

且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次分配的發售股份須不少於全球發售的6%)。倘出現超額認購，則聯席代表須於認購登記結束後按以下基準應用回撥機制：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倍或以上但少於4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225,36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9%；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倍或以上但少於8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300,48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2%；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8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600,96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24%。

在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代表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代表可能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並無獲全數認購，聯席代表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遞交的申請上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93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 國際發售 — 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93港元，我們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已載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提及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均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我們初步提呈的合共2,353,760,000股發售股份，惟或會按上文所述重新分配。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公司)，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下文題為「— 國際發售 — 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發售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或會要求根據國際發售已獲發售發售股份且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代表提供充足數據，以便彼等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有關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預計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表國際承銷商行使。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代表有權可自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後30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以等同國際發售之每股發售股份之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375,6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如有)。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1.48%。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承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銷證券分派而採用的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入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採取穩定價格措施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可代表承銷商進行超額配發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先應有的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經辦人賣出超過承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H股的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賣空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的數量。穩定價格經辦人可以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的H股，或可從公開市場上購買H股以將有擔保賣空平倉。決定將有擔保賣空平倉的H股來源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將(其中包括)比較H股於公開市場的價格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的額外H股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競投或購買H股，以阻止或減少在全球發售過程中H股市價的下跌。在市場購買H股可通過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行動一旦開始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H股股數不得超過依據超額配售權可發行的H股股數，即375,6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必須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允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市價下跌；

全球發售的架構

- b) 通過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市價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H股，以將根據上文(a)或(b)建立的任何持倉平倉；
- d)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
- e) 出售H股以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
- f) 建議或意圖進行上文第(b)、(c)、(d)及(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穩定價格行動，均須遵守香港關於穩定價格的法例、規則及法規。

由於為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而須進行有關交易，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H股好倉。好倉的持倉量、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酌情決定且尚不確定。倘穩定價格經辦人在公開市場上進行出售以平倉，可能會導致H股的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支持H股價格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自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開始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將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結束後，H股的需求及市價可能會下跌。穩定價格經辦人進行的這些活動可穩定、維持或影響H股的市場價格。因此，H股的價格或會較在並無穩定價格活動情況下可能於公開市場存在的價格為高。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進行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會使H股的市場價格在穩定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對H股的出價或市場購買價或會以或低於發售價進行，因此會相等於或低於申請人認購H股所支付的價格。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限結束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發佈公告。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承銷商將收集有意投資者對於認購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列明彼等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計將持續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結束。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於定價日(預期為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

除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詳情參閱下文)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93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63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準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興趣水平,及在本公司同意下,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安排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whygh.com刊登調減公告。於刊發有關公告後,於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發售價倘獲聯席代表(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本公司協議,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應考慮到,任何有關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可能會待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始行作出。該公告亦將包括現時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因有關調減而有變的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倘無按此刊登任何上述通告,則發售價如經本公司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協議,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6%。於國際發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及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香港承銷商)酌情在兩項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7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3.63港元至3.93港元的中位數),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約9,239.3百萬港元。

全球發售項下的股份發售價預期於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公佈。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分配基準,預期於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在

全球發售的架構

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whygh.com。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全數承銷，並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

該等承銷安排及相關承銷協議概述於「承銷」。

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之一切活動須符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所有發售股份認購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發行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已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iv) 承銷商根據各自承銷協議的責任均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不論任何理由，倘本公司及聯席代表(代表香港承銷商)未能於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或之前協議發售價，則不會進行全球發售並告失效。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的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會實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該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註冊的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H股的股票預期將於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或之前發出,但僅於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提是(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

H股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在香港於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H股將以每手800股H股進行買賣及該H股的股份代號為6806。